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61/18-1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8/16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陳恒鑌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缺席委員：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
方毅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副處長
李志鵬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6
李智龍先生

衛生署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辦事處主任
趙佩燕醫生, JP

衛生署首席醫生(私營醫療機構)2
封螢醫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蔡之慧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朱秀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 法 會 CB(2)1823/16-17(02) 、
CB(2)454/17-18(03) 、 CB(2)629/17-18(03) 、

CB(2)894/17-18(01) 、 CB(2)1005/17-18(01) 至
(02)及CB(3)687/16-17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法案委員會繼續逐項審議《私營醫療機構
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條文，由條例草案第23條
審議至條例草案第63條。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探討條例草案第36(3)條所指明，衛生署署長("署長")如信納條例草案第36(4)條指明的條件符合，可在以獨資經營人身分營辦日間醫療中心、診所或衛生服務機構的持牌人去世後，延遲撤銷牌照的該段建議延遲期間(即有關持牌人去世日期後的6個星期)，會否足夠供新的營辦人為該機構申請新牌照，以及供署長處理該項申請及視乎適當情況而發出新牌照，使有關機構可在合資格獲發新牌照前繼續營辦；
- (b) 就條例草案第42條所訂，即營辦或擬營辦小型執業診所的人，可向署長要求(如他們有此意願的話)就有關診所發出豁免書，
 - (i) 按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454/17-18(02)號文件第16段中所承諾，提供要求豁免的表格的草擬本，以闡明所需的資料，以便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文；及
 - (ii) 說明倘若提出要求的人或豁免診所的營辦人因署長根據條例草案第43(4)條作出的拒絕發出豁免書

的決定，或者根據條例草案第45條作出的撤銷已批予的豁免的決定而感到受屈，但在條例草案未就該等決定訂明上訴機制的情況下，他或她可採取甚麼行動；

- (c) 研究條例草案第51(c)條英文文本中"integrity"一字的中文對應詞"行止端正"，能否準確反映該英文文本，並充分考慮《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18B(1)(c)條及《律師執業規則》(第159H章)第2條就同一字眼分別使用的中文對應詞為"行事持正"及"正直品格"；
- (d) 說明政府當局就部分委員在法案委員會先前會議上提出的下述建議所進行的諮詢工作的進度或結果：註冊醫生應獲准同時在超過兩間由不同持牌人營辦的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擔任醫務行政總監。根據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454/17-18(02)號文件第22段中作出的回應，政府當局會諮詢相關持份者並全面評估此項建議的影響，然後考慮是否適宜藉着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放寬條例草案第53(4)條所訂的上述規定；
- (e) 就條例草案第63(2)條下的規定，即私家醫院的持牌人須以署長指明的方式，公布指明治療及程序的過往費用及收費的統計數據，提供例子以說明所需統計數據的種類及陳述方式；及
- (f) 就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如獲通過，若干條文(包括禁止作出某些行為及訂立相關罪行的條文)將會藉在憲報刊登生效日期公告而於較後階段實施，說明涉及的條文、這些條文的初步生效時間表，以及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

經辦人/部門

施，確保持份者知悉新規管制度的分階段推行時間表。

II. 其他事項

5.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8年4月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2 月 14 日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636 - 000702	主席	致開會辭	
000703 - 000833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2018年2月1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005/17-18(02)號文件]，以及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衛生署署長("署長")將會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102條，就日間醫療中心及診所的規管標準發出，以供這些機構遵守的實務守則的工作稿[立法會CB(2)894/17-18(01)號文件]。	
000834 - 00104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9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u>審議條例草案第23及24條</u>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請委員注意，條例草案第23條提述私營醫療機構提供的服務的"規模"和"範圍"。這兩個詞語的涵義於條例草案第2(1)條中列明。	
001046 - 001301	主席 政府當局 陳沛然議員	<u>審議條例草案第25至27條</u> 陳沛然議員關注到，根據條例草案第26(1)條，申請人須在某限期內，提供某些資料或文件，以支持他或她要求發出營辦私營醫療機構的牌照的申請。該限期將會由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長指明，而非在條例草案中訂明。 主席詢問，如根據條例草案第26條，某項申請視作已撤回，或被署長拒絕，有關人士可否提出新的牌照申請。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可以。	
001302 - 001600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28至34條</u>	
001601 - 002814	主席 政府當局 陳沛然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9	<u>審議條例草案第35及36條</u>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35條，持牌人如有意在牌照的有效期屆滿前，停止營辦其機構，但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向署長提出撤銷該牌照的書面要求，即屬犯罪。 凡以獨資經營人身份營辦日間醫療中心、診所或衛生服務機構的持牌人去世，署長可藉命令撤銷其牌照。然而，署長如信納條例草案第36(4)條指明的條件符合，亦可延遲撤銷牌照，而建議的延遲期間為條例草案第36(3)條所指明者(即有關持牌人去世日期後的6個星期)。陳沛然議員關注到，該段期間會否足夠供新的營辦人為該機構申請新牌照，以及供署長處理該項申請及視乎適當情況而發出新牌照，讓有關機構可在合資格獲發新牌照前繼續營辦。政府當局回應時答允探討應否就這方面訂定較長的延遲期間。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主席及陳沛然議員就條例草案第36條提出跟進問題，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條例草案未有就轉讓牌照訂定條文。個別持牌人去世後，新的營辦人須申請新的牌照，以便在延遲期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間過後，繼續營辦有關的私營醫療機構。	
002815 - 00483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9 黃碧雲議員 陳沛然議員 李國麟議員	<u>審議條例草案第37至40條</u>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及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釋，私營醫療機構在哪些情況下會被視作以(或曾經以)並非有助於有關牌照所關乎的機構類型所合理附帶的目的之方式而使用，因而構成條例草案第38(1)(d)(i)條列明的就牌照採取行動的理由。 政府當局表示，視乎情況而定，舉辦健康講座，以及提供服務(例如中醫藥服務、視光服務及物理治療服務)，以支援有關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一般不會被視作該機構曾經以並非有助於有關牌照所關乎的機構類型所合理附帶的目的之方式而使用。 政府當局回應黃碧雲議員及主席的跟進問題時表示，條例草案第23條訂明，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可向署長提出申請，要求更改有關牌照所指明的服務的範圍。署長在收到申請後，會決定予以批准或拒絕。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當局將會就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註冊的私家醫院申請改變醫院的管理層及/或服務的事宜，發出與現有指南類似的指引，清楚指明甚麼會構成服務範圍的更改。李國麟議員表示，這方面的細節應在署長根據條例草案第102條發出的實務守則中訂明。 陳沛然議員詢問，倘若持牌人改變了機構的服務範圍，但未有向署長申請更改有關牌照所指明的服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範圍，署長將採取甚麼行動。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署長可採取多項行動，包括根據條例草案第29(1)條作出命令，暫停相關的機構服務(可以是在該機構營辦某部分或單位)，暫停期視乎署長認為適當而定。條例草案第34條訂明，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如沒有遵從暫停該機構中的某機構服務的命令，即屬犯罪。	
004831 - 011257	主席 政府當局 陳沛然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9	<u>審議條例草案第41至46條</u> 陳沛然議員關注條例草案通過後，條例草案各項條文的生效時間表，特別是那些有關診所發牌和小型執業診所豁免領牌的條文。 政府當局表示會分階段落實新的規管制度，先規管屬風險較高類型的私營醫療機構。至於診所，署長如收到現有診所營辦人要求發出正式牌照的申請，並信納某些條件獲得符合，便會向該營辦人發出暫准牌照，讓現有診所在符合資格領取正式牌照前可以繼續經營。小型執業診所的營辦人，可向署長要求就該診所發出豁免書。待政府當局認為公眾及各持份者已準備就緒，可面對全面落實規管有關的私營醫療機構類型時，便會藉在憲報刊登生效日期公告而於較後階段實施禁止作出某些行為及訂立相關罪行的相關條文。 應陳沛然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a)以書面提供條例草案中的禁止作出某些行為及訂立相關罪行的條文的初步生效時間表，以及將會採取的措施，以確保各持份者知悉新規管制度的分階段推行時間表；以及(b)要求豁免的表格的草擬本，以闡明所需的資料。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請委員注意，對於署長根據條例草案第43(4)條作出的拒絕發出豁免書的決定，或者根據條例草案第45條作出的撤銷已批予的豁免的決定，條例草案並無訂明上訴機制。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說明，倘若提出要求的人或豁免診所的營辦人因上述的決定而感到受屈，他或她可採取甚麼行動。	政府當局
011258 - 012643	主席 政府當局 陳沛然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9 邵家輝議員	<u>審議條例草案第47至55條</u> 關於條例草案第51條所列出，有關私營醫療機構的醫務行政總監的一般規定，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注到，條例草案第51(c)條英文文本中"integrity"一字的中文對應詞"行止端正"，能否準確反映該英文文本。她請委員注意，《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18B(1)(c)條及《律師執業規則》(第159H章)第2條就同一字眼分別使用的中文對應詞為"行事持正"及"正直品格"。政府當局答允就這方面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就條例草案第53(4)條提出的問題時，答允以書面說明政府當局就部分委員在法案委員會先前會議上提出的下述建議所進行的諮詢工作的進度或結果：註冊醫生應獲准同時在超過兩間由不同持牌人營辦的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擔任醫務行政總監。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012644 - 01352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9 陳沛然議員	<u>審議條例草案第56至60條</u> 主席關注到，條例草案第56(1)條列明的私家醫院或診所的持牌人，也許不容易物色到至少一名並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非受僱於或在該機構執業的註冊醫生，擔任該機構的醫務顧問委員會的委員。對此，政府當局表示未有接獲香港私家醫院聯會就這方面的反對意見。 政府當局回答陳沛然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條例草案並無訂明一名註冊醫生是否可以加入多於一個根據條例草案第57條成立的醫務顧問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有關的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須於何時根據條例草案第60(b)條，將醫務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名單，以書面提供予署長。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就醫院而言，每當成員有更改，或當持牌人向署長申請續牌時，持牌人便須提供該等資料。有關規定將在相關的實務守則中列明。	
013528 - 020856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志全議員	主席於上午10時27分將會議時間由上午10時30分的原定結束時間延長5分鐘。 <u>審議條例草案第61至63條</u> 主席及陳沛然議員關注署長將根據條例草案第61條指明甚麼方式，以供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據以將署長指明的、關於該機構提供的收費項目及服務的價目資料，供公眾人士知悉。 政府當局表示，現行的《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實務守則》目前規定私家醫院須在入院登記處、繳費處及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指明項目的最新收費表，讓病人參考。私家醫院亦已在他們的網站公布多項資料，包括在提高私家醫院收費透明度的先導計劃下的6類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要收費項目的收費表。新制度規定診所須在其處所的當眼處張貼收費表，並按病人的要求告知他們各項收費。 張宇人議員關注到，私家醫院在先導計劃和條例草案下推行的措施，並未能處理無法確定須繳付多少費用的問題。因為手術室費用只提供手術室的每小時租金，而非套餐式收費，巡房費則沒有提供個別醫生的費用。此外，按病人入住的病房等級來訂定服務收費水平和設備、儀器、藥物及消耗品的收費的做法亦不合理。為鼓勵競爭，註冊醫生應獲准在所有公立及私家醫院執業。 陳沛然議員指出，私家醫院的收費由市場主導，並表示兩間教學醫院現時有提供私家病人服務。 政府當局表示，先導計劃和條例草案是提高私家醫院收費透明度的第一步。然而，須注意的是，私家醫院的價目釐定及收費做法不受條例草案規管。政府當局會向私家醫院轉達部分委員就私家醫院把服務收費水平與病房類別掛鈎的慣常做法所提出的關注，並鼓勵他們向病人清楚解釋按病房類別計算的各個服務收費水平。 政府當局回應陳志全議員的關注時答允就條例草案第63(2)條下的規定(即私家醫院的持牌人須以署長指明的方式，公布指明治療及程序的過往費用及收費的統計數據)，以書面提供例子，說明所需統計數據的種類及陳述方式。	政府當局

議程第II項：其他事項			
020857 - 020925	主席	結語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2 月 14 日